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48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8784A00_ATTCH2. pdf、0048784A00_ATTCH1. 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公訓字第10300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附總統令影本、其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